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2021年6月21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宁县工业固废处置场项目	中宁县工业园区三横路以北8公里处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一处，总占地面积1432亩，总建筑面积1838m<sup>2</sup>，库容为3000万m<sup>3</sup>，使用年限10年。主体工程包括场地土方整平、环场路、</p>	<p>(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运输汽车倾倒固废起尘、处置场堆场扬尘、进场道路扬尘，项目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固废压实、覆土及绿化防护等抑尘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二)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填埋区渗滤液经场区2座渗滤液收集池(1#3000m<sup>3</sup>、2#4200m<sup>3</sup>)收集后直接送至电解金属锰厂电解液生产工序中的中和工序，用于电解金属锰的生产，不外排；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场区50m<sup>3</sup>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污车抽走，送至102</p>

					<p>办公区、污水处理区、固废填埋区、场外工程和预留发展区。主要建筑包括综合楼、计量间、滤液池、挡渣坝、填埋场等。项目总投资29671.74万元，环保投资17686.1万元，占总投资59.6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治理等。</p>	<p>污水处理车间处理，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p> <p>(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使用低噪声车辆，并定期保养，维持其最低噪声水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对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和围墙阻隔等措施可有效减少运输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p> <p>(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统一运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保障项目安全运营，本项目按照设计和环评提出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认真执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的几率和强度可降至最低。在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后，能够把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p> <p>(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严格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并设置了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在对处置场底部</p>
--	--	--	--	--	--	---

						及各水工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并加强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新建处置场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	--	--	--	--	--